

郑州财经学院文件

郑财院发〔2024〕27号

郑州财经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财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郑州财经学院科研工作“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和科研强校战略，做好申报高层次项目的培育工作，为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提供支撑，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各单位，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0日

郑州财经院校级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推动学校重点学科建设，调动学校教师科研热情和提升科研水平，根据教育部等十七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重点围绕凝练高水平科研团队、培育高层次科研人才、组建高层次科研平台、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支持高质量成果转化等开展。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立两类校级科研项目：

（一）郑州财经院校级科研年度项目，经费来源于国家、省部、市厅局拨付给学校用于科学研究的专项经费（包括郑州市高等学校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省市级科研平台经费资助等），以及学校的科研配套经费等。

（二）郑州财经院校级科研专项，经费由设立专项的部门负责。

第三条 项目研究应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伦理和学术诚信，不得有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校级科研年度项目的遴选和评审由科研处负责，参考纵向科研项目流程，相关材料提交“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对校级科研项目具有指导和日常归口管理职能。

校级科研专项的遴选和评审由牵头部门负责，具体管理由科研处和牵头部门协同完成。相关材料提交“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

第二章 项目类别和选题指南

第五条 校级科研年度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重点项目主要为申报国家级项目、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和省（部）级重点项目及省级科研平台的培育项目；

一般项目主要为省部级一般项目、市厅级重点项目或校级科研平台的培育项目；

青年项目主要为面向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的科研项目。

第六条 校级科研专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 （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
- （三）高校辅导员研究；
- （四）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 （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
- （六）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专项等。

第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选题需具有新颖性和前瞻性，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校级科研项目选题指南参考国家项目选题指南、省部级项目选题指南及河南省教育厅认定的权威期刊最新选题等，动态调整。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已获得国家、省部级、市厅级及往年校级科研项目等批准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校级科研项目。若申报题目与获批项目题目相近或相似，必须出具本次申报项目与往年立项项目不同之处的论证材料，且提供两名具有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证明。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1。

第九条 校级科研年度项目申报以自主申报为主，上年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等未获立项的项目优先立项。校级科研年度项目的申报、日常管理、验收结项及档案管理由科研处负责，校级科研专项的上述工作由科研处和牵头部门协同负责。

第十条 校级科研专项由牵头部门组织评审，评审成员应由校内外相关研究领域且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第十一条 科研处及校级科研专项牵头部门将拟立项项目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与学校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

（二）项目申请人当年限报 1 项校级科研项目，仅限获得 1 项经费资助。教师作为参与人不得超过 2 个项目。凡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历年承担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已承担校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或未按学校要求按时报送有关科研材料的，均不得再次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三）项目组成员根据各类项目发布的申报通知限定人数，鼓励跨学科和与企业联合申报。项目组成员至少有 2 名在校本科生。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初评，在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申报书、《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 2）和《意识形态备案表》（附件 3）等材料签署审查意见后加盖公章，统一报送科研处或牵头部门。对该项目是否获批过其他级别项目进行严格审查，一经发现不属实的，取消该项目申报资格，同时暂停该部门校级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每年申报和立项一次。

第四章 项目结项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施常态化申请结项，每年结项两次，在“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集中受理，每年受理时间为：

第一次云平台集中受理截止时间：5月31日；

第二次云平台集中受理截止时间：8月31日。

经云平台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需将加盖二级部门公章的纸质版结项材料提交科研处备案。

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结项条件为：

（一）校级科研年度重点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专项以下任务，（1）至（5）完成其一，同时（6）至（9）完成其一：

（1）立项一项国家级或教育部项目；

（2）发表北大核心论文2篇；

（3）CSSCI来源期刊/CSCD核心库期刊论文1篇；

（4）SSCI/SCI JCR Q1或Q2区论文1篇；

（5）EI学术论文2篇（非会议论文）；

（6）出版学术专著1部，不少于20万字；

（7）立项横向项目1项，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

（8）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或部门采纳应用证明1项；

（9）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2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转化应用。

校级科研年度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以上科研成果需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若非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的，学校需为第一署名单位。下同。

（二）校级科研年度一般项目

以下任务，（1）至（4）完成其一，同时（5）至（8）完成其一：

- （1）立项一项省级科研项目；
- （2）发表北大核心论文 1 篇；
- （3）SSCI/SCI JCR Q3 或 Q4 区论文 1 篇；
- （4）EI 学术论文 1 篇（非会议论文）；
- （5）参编学术专著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 （6）立项横向项目 1 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4 万元；
- （7）获得厅级及以上领导或部门或企业采纳应用证明 1 项；
- （8）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项，或 1 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转化应用。

校级科研年度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

（三）校级科研年度青年项目和校级科研专项

以下任务，（1）至（5）完成其一，同时（6）至（9）完成其一：

- （1）立项一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 （2）发表北大核心论文 1 篇；
- （3）SSCI/SCI JCR Q4 区论文 1 篇；
- （4）EI 学术论文 1 篇（非会议论文）；

- (5) 指导在校本科生发表中国知网检索的学术论文 2 篇；
- (6) 参编学术专著 1 部，不少于 7 万字；
- (7) 立项横向项目 1 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 (8) 获得相关部门领导或企业采纳应用证明 1 项；
- (9) 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项，或 1 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转化应用。

校级科研年度青年项目和校级科研专项研究周期为 1 年。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准擅自更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预期成果、项目组成员、研究周期等。如有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的，须在研究周期结束六个月之前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校级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 4），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科研处或牵头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变更。项目最长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专项结项后，牵头部门应将完整纸质档案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十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作撤项处理：

-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存在学术不端问题；
- （三）项目主持人调离本校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职；
- （四）擅自变更项目主持人、主要参与者或研究内容；

(五) 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且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后仍然无法完成。

第二十条 项目撤销或未能按期结项，其负责人3年内不得主持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对项目经费的执行和研究任务的完成承担相应的检查和督促责任。撤销后的校级科研项目，学校将收回剩余经费，并纳入对所在部门的科研管理评价。

第二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将按照学校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用于教师科研工作量的积分量化，验收合格的校级科研项目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规定，可用于中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科研处、纪委等相关部门对校级科研项目实行不定期检查制度，主要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规范使用情况。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后，科研处或牵头部门统一建立经费卡并根据学校财务要求进行经费管理。资助额度原则上为：重点项目5万元，一般项目3万元，青年项目和校级科研专项1万元。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专项资助额度按高层次人才工作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和结项的次月，项目负责人持立项证明或结项证明，到科研处开设经费卡，分别按项目

资助额度的 50%到账使用。

第二十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应按照项目需要据实支出，经费参照校级重点学科经费使用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成功获批对应的市（厅）级、省（部）级及国家级等高级别项目后，自动转为对应级别的纵向项目管理，资助金额自动转为对应级别项目的学校配套科研经费，少补多不退。

第二十八条 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原则上从校级科研平台立项建设项目中遴选。校级科研平台申报省级和市（厅）局级科研平台，可申请立为校级重点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郑州财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郑财院发〔2022〕11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3. 意识形态备案表
 4. 校级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



郑州财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所属学科：_____

项目类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

申请人：_____ 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合作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郑州财经学院 制

2024 年 月

填 报 说 明

1. 根据《郑州财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申报校级研究项目必须填报《郑州财经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

2. “申请书”的各项内容应认真填写，表述准确，实事求是。其中引用的专用名词、数据等内容均应标明出处，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明全称。

3. 若项目申报者有合作单位，请填合作单位概况，且必须在“申请书”后附合作协议（合同）。

4. “申请书”中未列但需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平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技术文献等材料应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5. 专项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报。

6. “申请书”打印规格统一使用 A4 纸，小四号宋体字，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申报概况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民族	
	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通讯地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学科分类					
	研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究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_____ (自行填写)				
	起止时间		研究领域			
	申请经费	万元		预期成果		
摘要	(限 300 字) :					
关键词						

二、合作单位情况

合作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所属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1、国内 2、国外 3、港澳台地区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企业 2、科研院所 3、高等学校 9、其他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国有企业 2、集体企业 3、股份合作企业 4、联营企业 5、有限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 7、私营企业 8、港澳台投资企业 9、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三、项目主要参加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情况不再填写）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单位	职称/职务	学历/学位	研究专长

四、课题负责人及成员近三年的研究成果

(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1000 字以内)

五、课题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项目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思路方法] 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六、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学术简历]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承担项目] 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条件保障] 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七、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说明
1	资料费		
2	数据采集费		
3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	设备费		
5	专家咨询费		
6	劳务费		
7	印刷出版费		
8	其他支出		
	合计：		

八、签字和盖章页

课题申报人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遵守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p>所在单位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校学术委员会 评审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科研处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次系统填报的项目/论文/专利/著作/软件著作权/获奖/研究报告/学术会议/学术讲座成果等科研成果信息，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若有违反，愿承担所有责任。

承诺人：（签字）

主管科研负责人审核：（签字）

部门公章

日期：

郑州财经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意识形态审核备案表

姓名		所在院部	
报审 项目 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结题（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发表、著作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报奖		
审查 要点	关注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是否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		
作者/ 课题组 承诺	本人承诺：在此次研究工作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指导地位，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无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宗教迷信等内容。如有不实，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签 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所在 党总支 意见	负责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 盖章 ） 年 月 日 </div>		
科研处 意见	负责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 盖章 ） 年 月 日 </div>		
学校 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 部门公章 ） 年 月 日 </div>		

郑州财经院校级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担单位	
一、变更事项			
项目组成员变更	原课题组成员（按申请书填写）：	现课题组成员：	
延期	原计划完成时间：	现计划完成时间：	
其他事项			
二、变更原因（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变更项目组成员的应写明新课题组成员姓名、身份证号、职务、职称、专业、学历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